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海公案 第十回 家人見色生奸

卻說嚴二忽然一眼看見元春，如此美貌，真是閉月羞花，沉魚落雁，不覺神魂飛越，呆了半晌，遂把怒氣全消，反怒為喜，便道：「賢母女請起，這不干你們的事，我自與這老狗算賬！」仇氏道：「二先生，且息雷霆之怒，容我母女一言。拙夫為著錢糧催迫，不得已向二先生告貸，得蒙救援，已感激不淺。起初本想如限歸還，孰料天不從人，偏偏這老者又患起病來，連豆腐也磨不得，半月來坐在家，睡在牀的。百凡需費，典盡衣衫，這兩天連吃的也沒了。心中實在為著這項銀子，只是有心無力，驚悚不安。故欲哀求恩寬一線，乞二先生再寬限一月，必當加利奉還的。」說罷又要跪將下去。（原夾注：奴才恃主權勢，重利放債，逼勒兇惡。閱此，令人殊堪髮指。）

嚴二用手揮令起來，說道：「你的言語還帶著三分道理。」

也罷，看在你母女面上，暫且寬緩，展限一月。只是此際他又病著，沒銀醫治，做不得生意，哪裡賺錢還我呢？自古道：『為人須到底。』也罷，我這裡尚有幾兩散碎銀子，只索與了你罷。可將來醫治，早日做回生意，免得臨時又要累你母女呢。」說畢，頻以目看元春。

元春被他看得慌了，低著頭走進裡面去了。仇氏卻不敢受這項銀子，呼之不應，又趕不上，只得權將銀子收貯，告戒老兒切勿浪費了，又要費一番張羅。老兒看見如此光景，因念嚴二初時這般狠惡，如今卻這般好意，真是令人猜摸不著。只是身子困乏得很，也管不得許多，走到牀上睡下不表。

再說仇氏對元春道：「這位嚴爺，甚屬古怪的氣性，起先就如狼似虎一般，令人不敢犯顏。不知怎的，後來這樣好說話，又把銀子相助我們，真是令人不解。」元春道：「母親，我看這嚴二蛇頭鼠眼，大非善良之輩。且看他適間言語行為，可以知其大概矣。故意賣弄他的好處，特將些銀子在你我面前賣好，卻又把個天大的情分賣在我們身上，這卻是歹意。其居心實不在十兩銀子呢！」仇氏道：「這也不要管他。只是欠他的還他就是，理他做什麼！」

不說仇氏母女猜疑，再說那嚴二見了元春，就滿腔私欲，恨不得登時把元春抱在懷中，與她作樂。只礙著她的母親、父親在旁，不敢啟言，故將計就計，竟把一個絕大的情分，賣在他們母女身上，故意將銀買好。一路上思慕不已。

及至回來，呆呆的在門房裡坐，連飯也不要吃了，便走上牀去。合眼便見這美人在前，把他的心猿意馬，拴係不住。自思：「我於今有了個啖飯之處，幸而弄得如此大財，也算得人生一大快事，只是不曾娶過妻子。我若得這老兒的女兒為妻，也不枉了我嚴二這番經營了。只是我的年紀老了，他的女兒，我看她不上十六歲，怎肯嫁我？我看這也是虛想的了。」一回又想到：「我將重金為聘，諒張老頭子這個窮鬼決不會不肯的。」

一百兩不肯，我便加幾倍，不怕他不肯。」再復又回思：「我混了大半世，不知費了多少心血，受了多少苦楚，才有今日。怎麼為著一個女子，便把雪花白的銀子輕易花去？到底是銀子好。」那慳吝之心生了，就把愛美的念頭拋下。誰知不一刻，那邪念復起，又想到：「有了銀子，沒有悅人的妻，也是枉然的，我好歹都要弄她到手，才得我心願了。」卻不捨得銀子，便翻來覆去的，在牀上思量妙策。忽然想起一條計策，說道：「是了，是了！」連忙爬起身來，將張老兒的借券取來，詳細審視，看到那一十兩這個「一」字，不覺拍掌笑道：「誰想我這個妻子，卻在這『一』字上頭呢！」拿起筆來，改了一個「五」字，便是五十兩。笑道：「五十兩加上十兩利息，一個月便是六十兩，若隔得三個月不去催他，這就可以難著他了。」

主意已定，把借券收好，便上牀去睡。從此竟將這一項事情暫時按下，以至美人的心事也權時收拾，專待他日用計。正是：放下一星火，能燒萬仞山！

暫將嚴二之事按下，又表那張老兒之病，心事略寬，漸漸的便覺愈了，惟是恐怕嚴二前來逼債。不想過了一月，亦不見他來，自己放心不下，故意前往嚴府中來。見嚴二此際卻大不相同，不特不提及銀子，而且加倍相敬，又請他吃飯飲酒。這老兒卻尚未解其意，只道他行好發財的人物，不計較這些零星小債，千恩萬謝的去了。

回來對妻女說知，仇氏喜歡不過，說道：「這該是我們尚有幾分彩氣，不致被逼，看來他也不上心這些銀子的。如今且將舖子開張，做回生意，倘得有些利息，大家省儉了些，還他就是。」元春歎道：「母親可謂知其一，而不知其二也。父親一時之錯誤，借了他的銀子，故彼得以此挾制於我。先日洵洵到門，動輒白眼相加，父親雖有千言，而怒終莫解；及兒與母親一出，向彼哀懇，而嚴二則雙目注兒，不曾轉睛，復又以眼角調情。兒非不知者，惟是既在矮簷之下，非低頭莫過。故不得已立母之後，以冀能為父寬解。豈料奴才心膽早現於形色，目視兒而言。臨行又特以金帛棄擲娘側，恣意賣弄，實懷不善之心也。故兒特早歸房，誠亦杜漸防微之意。今彼不來索債，反而厚待於父，其意何為，母親知否？」仇氏道：「你卻有這一番議論。但我未審其實，你可為我詳言之。」元春道：「母親誠長者。父親欠他的銀子，兩月未與他半絲之息，況當日也曾責備嚴詞。今何前倨後恭，其意可想。兒實不欲言，今不得已為母親言之。這嚴氏之反怒為德者，實為兒也。」（原夾注：小兒女一副聰明，早已窺破奸奴心膽。故元春獨能不為嚴二所挾，此其預有明斷。令讀者如見一青年垂髫女郎活躍紙上，至令聽者如聞其聲。的是妙筆至文。）仇氏道：「你何由知之？」

元春道：「娘勿多言，時至即見。」仇氏也不細究，只知終日幫著丈夫做活而已。

光陰迅速，日月如梭，又早過了兩月。張老兒此際也積得有些銀子，只慮不敷十兩之數，自思倘若二先生到來，我盡將所有付之，諒亦原情。不期再過兩月，亦不聞嚴二討債消息。

張老兒只當他忘懷了，滿心歡喜，只顧竭力營生。直過了七個月頭，每見嚴二不來，心中安穩，此際已無一些縈念，安心樂意，只顧生意。

忽一日，有媒婆李三媽來到。仇氏接入，問其來意。李三媽先自作了一番寒溫之語，次言及兒大當婚，女大當嫁之事。

仇氏道：「我家命中無兒，只有一女，今年已是一十五歲了，尚未婚配人家。倘奶奶不棄，俯為執柯，俾小女得個吃飯之處，終身安樂，亦感大德無既矣。」李三媽道：「你我也不是富貴人家，養下女兒，巴不得她立時長大，好打發她一條好路，顧盼爹娘。只『配婚』兩字卻說不得的。」仇氏道：「男女相匹，理之當然，怎說這話？」

李三媽道：「大嫂，你有所不知，待我細說你聽。但凡你我貧家，養了女兒，便晦氣夠的。無論做女兒在家的時節，一切痾癢皆關隱痛。及至稍長，則恐其食少身寒，又復百般調養。」

迨及笄之歲，一則愁無對頭之親，二則恐有失和之事，此為父母者，養了這一件賠錢貨，吊膽提心，刻無寧息。迨至出嫁後，始得安然。可知養女之難，而出嫁之非易也。今見姪女年已及笄，卻又生得一表才貌，諒不至他日為人下賤。故老身特為姪女終身而來的。」

仇氏道：「很好，我正要央挽你，你卻自來，豈不是天賜其便麼？小女今年已長成一十五歲了，正要挽人說合親事，今得媽媽至此，大合鄙意。倘不以小女為可厭，就煩略一吹噓，俾他日有所歸就，皆為媽媽所賜矣。」

李三媽乘勢說道：「目下就有一門最美的親事。但只怕令愛薄福，不能消受耳！」（原夾注：說來真是媒婆聲口，見於人情，今日信然。）仇氏道：「小女荊釵布裙，但得一飯足矣，又何敢過望？」李三媽道：「非也。女生外向，又道貧女望高嫁，亦料不定的。今有內城通政司嚴府掌權的原夾注：「掌權」二字甚新。嚴二先生，他要娶一房妻子，不拘聘金。我想嚴府如今正盛，這位二先生家資巨萬，相與盡是官員，哪一個不與他來往？原夾注：正所謂相與盡富貴，信然哉！若是令愛歸他家，就是神仙般快活

呢！今早二先生特喚我去吩咐，立找一頭親事，年紀只要十五六歲的，才得合式。我想令愛人品既稱雙美，年紀又複合式，正合他意，故此特命老身來說。倘若大嫂合意，寫紙年庚交與老身帶去，是必撮得來的。」仇氏問道：「你說二先生，莫非就是通政司署中嚴爺的家人麼？」李三媽道：「正是。怎麼你也曉得！」仇氏道：「他曾與我老兒有些交手，故此認得。」李三媽道：「既是有相與的，最容易的了。到底大嫂之意若何？」

仇氏道：「女兒雖則是我生的，然到底是她終身大事，不得不向她說知。媽媽請回，待老身今夜試過小女如何聲口，明日回話就是。」李三媽道：「這個自然，只是那二先生性氣迫得緊呢，大嫂今夜問了，明日我來聽信就是。」仇氏應諾，李三媽便作別出門而去。

不說李三媽去了，再說仇氏三腳兩步，走到元春房中，便將李三媽的言語，對她備細說知。元春聽了，不覺呆了，大叫一聲：「罷了！」遂昏迷過去。正是：預知今日，悔不當初。

畢竟元春氣昏了過去，不知還能活否？且看下文分解。